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公文簽核表

本件已簽結

文別區分：簽稿 文號：0003 速別：普通件
擬稿日期：104/01/20 簽結日期：104/01/20 送發日期： / /
承辦單位：文書組 321王選淳 決行層級：第1層決行
發文字號：文字第321_0003號 附件數量：
分類檔號： 保存年限： 年
受文單位：
附件內容：
簽辦單位：文書組、總務處、秘書室、校長室

主旨：檢陳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7次行政（擴大）會報」紀錄，呈請 校長鑒核。

說明：本記錄已於1月15日09時e-mail給與會同仁確認無誤，呈校長核可後，上傳至本校電子公告欄供同仁參閱。

文書組：

104/01/16 13:48:41 文書組長:王選淳

總務處：

104/01/16 14:01:53 庶務組長:邱俊榮(代)

秘書室：陳校長。

104/01/17 14:35:02 秘書:巫春富

校長室(決行)：如擬

104/01/20 09:23:47 校長:葉日陞

國立花蓮高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6 次行政（主管）會報

決議、交辦事項追蹤執行考核表

104.1.5

項目	決議事項及校長交辦事項內容	主辦單位	檢討改進或辦理情形（完成日期）	備註
1	1/27 日 9:30 休業式，10:30 教務會議，校務會議 14:00，請公告於行事曆。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務主任 郭德潤 學務主任 金良遠	會議決議事項
2	請各處室儘速提出 104 年第 1 季資本門採購案需求規格以利庶務組儘速辦理採購作業。	總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總務主任 郭世俊 實習主任 汪冠宏 主任輔導教師 李正婷	會議決議事項
3	請各處室校務會議資料於 1 月 20 日前傳至秘書室彙整。	人事室 主計室 進修學校 技教中心 教官室 圖書館	人事室主任 丁細真 主計室主任 張櫻文 進修學校校務主任 潘莉榮 技教中心執行秘書 陳文帆 教官室主任 毛遠新 圖書館主任 徐彭傳	會議決議事項

國立花蓮高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7次行政（擴大）會報紀錄

- 一、 時間：10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整
- 二、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 三、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王選淳
- 四、 主席：葉日陞校長
- 五、 確認上一次會報決議執行情形：略
- 六、 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郭德潤主任報告:

- 1.今日汽車科代理教師甄試。
- 2.教育部學習扶助班經費 103 學年第二學期使用至寒假結束。請執行本計畫的單位將成果報告於寒假結束時送交教學組。
- 3.期末結束之課程，請於寒假期間將成果送交教學組。
- 4.期末考訂於本周五至下週二舉行。
- 5.第一學期補考訂於 2 月 4 日舉行
- 6.繁星抽籤
- 7.優質化管理會議請簽到
- 8.1 月 23 日請出席優質化專業諮詢，預定聘請 2 位委員
- 9.重補修成績(請科主任轉達)
- 10.英文聽力測驗系統需求:
 - 採用通用硬體架構，主機、教室機上盒與播放螢幕必需可使用市面現成之電腦，不得為系統廠商的客製化專用規格。
 - 系統主機與播放端必須僅使用校園網路即可連線與操控，不必另外拉控制線。
 - 必須可以播放影片、聲音與文字訊息。
 - 畫面可以依照需要設定成 1~4 個區域。
 - 可以設定使用者帳號密碼與權限。
 - 能依照年級、科系、班級等群組進行群播。
 - 下課時間發布訊息採用預約方式循環播放。
 - 發布時從使用者自己的電腦即可操作，影片與聲音檔亦能從使用者自己的電腦端上傳

- 播放聲音與影片時畫面必須流暢不能停格或延遲。
- 能針對本校現有教室螢幕進行遠端開關機
- 具備防竊警報功能，當教室端機上盒、螢幕、投影機等被搬移之後能及時發出警報訊息。
- 能使用本校現有教室網路系統。

11.討論確立「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適性轉學暨公告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校長：

1. 1月23日請各相關處室出席優質化專業諮詢，資料請提前交本人審閱。
- 2.英文聽力測驗系統需求請教務處本專業考量提出規格需求完成採購。
- 3.感謝教務處同仁的辛苦。

(二) 學務處 金良遠主任報告：

- 1.103 年度充實原住民學生一般教學設備各單位（科）請購設備照片請於1/21日（三）mail 本人信箱俾利成果陳報。
- 2.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強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經費申請已陳送國教署審核。
- 3.高三畢業紀念冊、公訓活動、高二校外教學參觀、高一露營活動已陸續委由庶務組辦理招標。
- 4.住宿生晚自習執行以增加交接記錄簿，可落實使用後整潔工作監控。
- 5.現任校友會會長贊助本校活動中心地毯，將於今日到校。

校長：

1. 製作校友會會長感謝狀，擇日頒與會長。
2. 請落實執行住宿生晚自習教室交接簿。
3. 感謝學務處辦理各項活動及比賽的辛勞。

(三) 總務處 柯世俊主任公差邱俊榮組長代理報告： 無報告
校長：

1.近日標案密集感謝總務處及各處室同仁的配合及辛苦。

(四) 實習輔導處 汪冠宏主任報告：

1.元月 10 日(六)辦理中鋼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產學師生座談會，中鋼相關單位主管 6 人蒞校指導，中鋼關心學生學習狀況與下屆甄選方式討論。

2.執行高中(職)青年職涯 Easy Go 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1/14(三)下午，機械科邀請李傳清前校友會長、化工科邀請花蓮酒廠生產現場主管徐明國蒞校職涯講座。

3.104 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已各校完成報名階段。

4.第 45 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網路報名日期：104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至 2 月 9 日(星期一)，競賽日期：104 年 4 月 24 日至 25 日。

5.1 月 23 日(星期五) 13：00~16：00 花蓮區均質化方案辦理國風國中適性揚才、職涯試探博覽會，地點：花蓮高農，請機械科、汽車科、資訊科代表參展。

6.行動學習推動計畫預訂於 1/27 上午 11:00-12:00 辦理成果發表會，安排黃兆伸、王俊和、呂建霖、陳志奇與姚孟君等種子老師分享實施成果，藉此機會吸引更多的老師加入行動學習計畫，屆時也邀請兩位指導教授蒞臨指導與鼓勵。

7.辦理 104 學年度花蓮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已於 1/12 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確定招生簡章，招生學校及科別：花工汽車修護科(夜間上課)、花商文書處理科與銷售事務科(皆夜間上課)。

8.105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申辦說明：

105 學年度確實未提出申辦，但國教署基於配合政策與區域學生考量，仍核定辦理一班汽車修護科(夜間上課)。

校長：

1.中鋼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相關活動請發新聞稿。

2.105 學年度實用技能班仍依國教署核定，辦理一班汽車修護科(夜間上課)。

3.提名汪冠宏主任參加 104 年師鐸獎的遴選。

4.感謝實習處同仁的辛苦。

(五) 輔導室 李正婷主任報告：

1.1 月 19 日(一) 13:00 辦理家庭教育研習，家庭教育為教育部重點發展工作，敬邀本校教職員工踴躍參加。

2.1 月 23 日及 26 日分別辦理報考原住民專班學生之面試輔導及模擬面試。

3.客家電視台預計於 2 月到本校拍攝「跟著達人追夢趣」節目，拍攝對象為客籍楊蘭歲同學及建築科。

4.1 月 4 日中午召開本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5.輔導室地下室天花板因廠商施工造成破損及輕鋼架掉落，恐影響國樂社學生安全，建請儘速修復。

校長：

1.輔導室地下室天花板修復請庶務組要求廠商儘速修復完成。

2.請各位同仁參加 1 月 19 日(一) 13:00 家庭教育研習活動。

3.感謝輔導室同仁的辛苦。

(六) 人事室丁細真主任報告：無報告

(七) 主計室張櫻文主任報告：無報告

(八) 教師會胡理事長報告：

1. 建議學校將考取頂尖私立科技大學，如明志科大、南台科大、朝陽大學的學生榜單加以宣傳鼓勵。(可列入國立榜單末)

校長：

1. 請教務處將考取頂尖私立科技大學的學生列入榜單宣傳以資鼓勵。

2. 感謝教師會胡理事長的辛苦。

(九) 各科主任報告：無報告

(十) 進修學校 潘莉棻主任報告：無報告

(十一) 技術教學中心 陳文帆秘書報告：

1.本中心於1月辦理3場研習：

(1) 1/17 與縣府教育處辦理「3D 列印研習」

(2) 1/21 與教師會合辦「群科特色與進程」研習

(3) 1/28 辦理均質化教師技職體驗營，對象花崗國中。

2.技職再造各技教中心所提計畫案，本中心共通過設備費 1220 萬，除補充更新氣壓、機電整合及機械人設備外，增設 3D 及 Fab Lab 自造實驗室，希望全校師生能多加利用。

校長：

1.感謝技教中心同仁的辛苦。

(十二) 教官室 毛遠薪主任教官公差林建利教官代理報告：無報告

校長：

1.下學期擇期辦理機車駕駛及騎乘安全講習。

2.感謝教官室同仁的辛苦。

(十三) 圖書館 徐彭傳主任：

1.花工青年近日列印完成。

校長：

1. 感謝圖書館同仁的辛苦。

(十四) 員生社 閻國中主席：請假未出席

(十五) 秘書室巫春富秘書報告：

- 1.期末校務會議資料請各處室於 1/20 前擲交秘書室。
 - 2.期初校務會議資料請各處室於 2/13 前擲交秘書室，預定於 2/25 召開。
 - 3.55 期花工簡訊請各單位踴躍投稿。
 - 4.1/19（一）上午 9：00～11：00 山東省教育參訪團 15 人蒞臨參觀，請各位主管出席。
- 校長：
- 1.感謝巫秘書及同仁的辛苦。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請討論「寒假轉學考簡章」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議決：照案通過（依簽核版為準）

國立花蓮高工103學年度第2學期 適性轉學暨公告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國立花蓮高工10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地址：97058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27 號

電話：(03)8226108 傳真：(03)8239593

本校網址：<http://www.hlis.hlc.edu.tw/>

國立花蓮高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轉學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附註
簡章公告	104.01.16	於本校網頁公告，請自行上 本校網站下載，不另行發售。
報名方式： 現場報名	104.01.19 ~ 104.01.23	至本校註冊組報名報名費 1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 70 元。
考試日期	104.2.3	請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便查驗，否則不得應試。
公佈錄取名單	104.2.6	錄取名單於本校網頁及教務處 佈告欄公告
錄取學生報到	104.2.10	至教務處註冊組

適性轉學簡章

壹、簡章公告：

- 一、簡章公告：104年1月16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請自行上本校網站下載，以取得考試相關資訊，不另行發售。
招生網站：<http://www.hlis.hlc.edu.tw/>

貳、報考資格：

適性轉學

1.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經免試入學就讀一年級上學期課程之在學學生，得報考。
2. 原就讀普通科者(含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本校招生之專業群科報名。
3. 原就讀專業群科者(含五專一年級)之學生可選擇本校招生之不同專業群科報名。
1. 累計無大過以上懲處紀錄者(註1)。

註1：警告三次累計一小過，小過三次累計一大過。

註2：學生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須就讀一年級第2學期。

參、報考作業流程及日期

※請於規定日程內至本校辦理報名手續，經錄取後再向原就讀學校辦理轉學，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一、現場報名：

104.1.19(一)~104.1.23(五)每日8:30~11:30 至教務處註冊組(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報名，並領取准考證。

二、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時務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審查，考生並應於報名表上簽章以示負責；未簽章及繳交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受理(學期成績單可於1月30日前補繳)。
2. 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科別。
3.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領取准考證，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4. 考生填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簡訊通知而權益受損。
5.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每日 8:30~11:30，電洽教務處註冊組詢問，電話：(03)8226108#205~207。

肆、報名繳交資料：

一、具有應考資格之考生，請於規定報名期間內親自報名或監護人持相關證明文件(監護人身分證、報考人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等)代為報名。

二、所需繳交資料內容：

1. 報名表：考生現場報名。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一年級上學期成績單正本(須含獎懲紀錄，1月30日前繳交)。
4. 2吋照片2張。
5. 繳交適性輔導紀錄。

三、注意事項：

- 1.以上所有繳交資料須於報名時繳齊(若缺件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完畢)。
- 2.經本校收件並審核通過者，立即發予准考證。

伍、考試：

(一)書面審核：50%

1. 原就讀學校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測驗)，其內容含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等，分數由本校輔導室專業評估後評分：20%。
2. 一年級上學期成績: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平均分數占15%及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占15% (A-5分、B-3分、C-1分)。

(二)面試：50%

- 1.面試時間：104年2月3日(二)9:30。
- 2.面試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備註：參加適性轉學者，可參加公告轉學筆試，成績依不同管道評比擇優錄取。

陸、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1. 適性轉學總成績=書面審核*50%+面試成績*50%，總成績共100分，擇優錄取。
2. 參加適性轉學可同時參加公告轉學筆試，成績依不同管道評比方式於名額內擇優錄取。

二、錄取原則：

- 1.錄取考生最後名次如有總成績相同者，以適性輔導紀錄成績優先錄取，再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若再相同已公告轉學為國中會考之數學、英文、國文之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2.錄取名單在本校公告欄及網站公告。

柒、公佈錄取名單：

日期：民國104年2月6日(星期五) 10:00。

捌、報到：

日期：民國104年2月10日(星期二)8:30~11:30，需繳交原學校轉學證明書，逾期取消錄取資格並。

玖、招生科別及招生名額：

招生科別	適性轉學	備註
化工	1	
合計	1	

※成績未達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適性轉學生若無人錄取時，該名額得流用至公告轉學名額。

拾、申請複查：

學生對於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於公告錄取名單後一日內，向本會申請複查，複查結果於報到前一日內，網頁公告或簡訊通知結果。

拾壹、注意事項

- 1.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導手續，已報到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或轉科。
- 2.錄取學生原學校學分認定，由本校教務處與錄取科別共同認定，不足之學分，部定必修應參加本校於學期中辦理之重補修，以補足不足之學分。
- 3.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須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此轉學考學生均不得參加此升學管道。
- 4.適性輔導安置之特殊生，不得申請適性轉學考試。
- 5.學生因獎懲規定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 6.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者申請，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

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7. 由於教育部公告行事曆1月21日至1月27日為第二學期第一週上課日，錄取本校考生仍應依照本校註冊收費標準繳交各項費用。當週出席不列入缺曠紀錄，該週課程由任課教師給與補救教學或自學輔導補課。

公告轉學簡章

壹、簡章公告：

- 一、簡章公告：104年1月16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請自行上本校網站下載，以取得考試相關資訊，不另行發售。
招生網站：<http://www.hlis.hlc.edu.tw/>

貳、報考資格：

公告轉學

1. 累計無大過以上懲處紀錄者(註1)。
2.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之在學學生，得報考(註2)。

註1：警告三次累計一小過，小過三次累計一大過。

註2：學生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須就讀一年級第2學期。

參、報考作業流程及日期

※請於規定日程內至本校辦理報名手續，經錄取後再向原就讀學校辦理轉學，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一、現場報名：

104.1.19(一)~104.1.23(五)每日8:30~11:30 至教務處註冊組(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報名，並領取准考證。

二、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時務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審查，考生並應於報名表上簽章以示負責;未簽章及繳交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受理(學期成績單可於1月30日前補繳)。
2. 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科別。
3.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領取准考證，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4. 考生填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簡訊通知而權益受損。
5.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每日 8:30~11:30，電洽教務處註冊組詢問，電話：(03)8226108#205~207。

肆、報名繳交資料：

- 一、具有應考資格之考生，請於規定報名期間內親自報名。
- 二、所需繳交資料內容：

1. 報名表：考生現場報名。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一年級上學期成績單正本(須含獎懲紀錄，1月30日前繳交)。
4. 2吋照片2張。

三、注意事項：

- 1.以上所有繳交資料須於報名時繳齊(若缺件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完畢)。
- 2.經本校收件並審核通過者，立即發予准考證。

伍、考試：

(一)面試：50%

- 1.面試時間：104年2月3日(二)10:30。
- 2.面試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二)筆試：40%

- 1.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共三科，每科滿分100分
- 2.考試範圍：本校高一上學期教學範圍
- 3.考試版本：如下表
- 4.考試時間：104年2月3日(二) 13:30~16:30，每節50分鐘
- 5.考試地點：行政大樓二樓圖資教室

(三)適性輔導紀錄：10%

- 1.取得原就讀學校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測驗)，其內容含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等，請於口試時繳交，由口試委員評分。

陸、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 1.公告轉學總成績=筆試三科平均成績*40%+面試成績*50%，適性輔導紀錄*10%，總成績共100分，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 2.參加適性轉學同時參加公告轉學筆試者，成績可依不同管道評比方式於名額內擇優錄取。

二、錄取原則：

- 1.達60分者，各招生管道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2.錄取考生最後名次如有總成績相同者，以適性輔導紀錄成績優先錄取，再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若再相同已公告轉學為筆試之數學、英文、國文之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錄取名單在本校公告欄及網站公告。

柒、公佈錄取名單：

日期：民國104 年2 月6日(星期五) 10:00。

捌、報到：

日期：民國104 年2 月10日(星期二)8:30~11:30，需繳交原學校轉學證明書，逾期取消錄取資格並。

玖、招生科別及招生名額：

招生科別	公告轉學	備註
製圖	1	選擇製圖科者與口試時加 考機械製圖 (手繪)。
化工	5	
合計	6	

※成績未達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適性轉學生若無人錄取時，該名額得流用至公告轉學名額。

拾、申請複查：

學生對於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於公告錄取名單後一日內，向本會申請複查，複查結果於報到前一日內，網頁公告或簡訊通知結果。

拾壹、注意事項

1. 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導手續，已報到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或轉科。
2. 錄取學生原學校學分認定，由本校教務處與錄取科別共同認定，不足之學分，部定必修應參加本校於學期中辦理之重補修，以補足不足之學分。
3.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須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此轉學考學生均不得參加此升學管道。
4. 適性輔導安置之特殊生，不得申請適性轉學考試。
5. 學生因獎懲規定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6. 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者申請，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7. 由於教育部公告行事曆1月21日至1月27日為第二學期第一週上課日，錄取本校考生仍應依照本校註冊收費標準繳交各項費用。當週出席不列入缺曠紀錄，該週課程由任課教師給與補救教學或自學輔導補課。

提案二：提請討論修正「優質化就近入學獎學金發放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議決：照案通過（依簽核版為準）

國立花蓮高工高職優質化一就近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99.8.18 行政會報通過

99.8.27 校務會議通過

100.8.31 校務會議

修訂

104.01.02 主管會報討論修訂

- 一、 目的：獎勵鄰近優秀國中畢業生進入本校就讀，提昇本校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辦法。
- 二、 依據：依教育部核定本校 102 學年度起 3 年期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辦理。
- 三、 申請對象：
凡鄰近國中應屆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之高一新生。
- 四、 發放標準：
 1. 依據本校上學期第二次期中考成績，依序擇優發給獎學金。
 2. 該生須為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者，並在本校期間無記過事由。
- 五、 發放名額：
 1. 依當屆一年級班級數每班 2 名，若有多餘經費，則依第二次期中考成績排序增額發放。
 2. 同時符合「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實施要點」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3. 若當年度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於上學期 12 月 1 日、下學期 6 月 1 日後確認名額時，則不受上述第 2 款限制。
- 六、 獎學金金額：每名學生核發獎學金五千元。
- 七、 申請方式及日期：凡符合申請資格者，於規定期限內由各班導師推舉，並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申請。
 - (一) 凡符合資格之高一新生，需檢附以下資料：
 1. 102-6 就近入學獎學金申請表
 2. 本校第一次期中考成績單

3. 以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相關證明（請至註冊組申請）

4. 二信存簿封面影本。

（二）凡申請證件不齊，或逾時申請，視同放棄，由註冊組依發放標準依序遞補。

八、 本獎學金發放，經審核後上網公布受獎名單。

九、 下學期續領條件：凡錄取本校就近入學獎學金者，**前學期在校成績維持在該科前 30%者**，以及無記過事由，依下學期本校核定名額，擇優錄取，若資格不符，則由其他符合本要點之學生遞補。

十、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高職優質化「就近入學伯樂計畫」專款，若未獲補助，則取消本實施要點；若補助款變動，則增刪本獎學金之金額。

十一、 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報、教務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適用於 104 學年度後入學新生。**

註：鄰近國中係指位於花蓮縣內之所有國中。

提案三：提請討論修正「教育部就近入學獎學金發放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議決：照案通過（依簽核版為準）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104.01.14 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103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147345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免試入學**之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花蓮縣境內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 1.本校免試入學第一志願錄取之應屆國中畢業生符合核發對象，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如核定人數超過本校一年級班級數則每班保障一人，擇優發給獎學金外，其餘按全年級第一次定期考查測驗成績排序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1.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類科前百分之三十及實習科目每科均達70分以上，且經期末德行考評會議無小過以上懲處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該學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入學時以第一志願就近入學之同年級且符合學業及德行成績標準之學生申請遞補。
2. 休學、自動退學或轉學者停止發給本項獎學金，復學後仍具資格者，得恢復發放。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名額及管道，在校生遞補以免試入學同學優先。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高中職社區化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此辦法之第一學期新生適用於 104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結論：

- (一) 1 月 23 日請各相關處室出席優質化專業諮詢，資料請提前交本人審閱。
- (二) 英文聽力測驗系統需求請教務處本專業考量提出規格需求完成採購。
- (三) 製作校友會會長感謝狀，擇日頒與會長。
- (四) 請落實執行住宿生晚自習教室交接簿。
- (五) 中鋼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相關活動請發新聞稿。
- (六) 105 學年度實用技能班仍依國教署核定，辦理一班汽車修護科(夜間上課)。
- (七) 輔導室地下室天花板修復請庶務組要求廠商儘速修復完成。
- (八) 請教務處將考取頂尖私立科技大學的學生列入榜單宣傳以資鼓勵
- (九) 下學期擇期辦理機車駕駛及騎乘安全講習。
- (十) 提名汪冠宏主任參加 104 年師鐸獎的遴選。

十、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